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2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2年度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元(含税) 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467,966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922,260,851.00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乎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现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合计约人民币2,768,875万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及修订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2,768,87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3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已配备到位，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3）2022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是公司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建议公司视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提高内控制度建设，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持续加强对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子公司自身发展利益和公司自身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